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三民路19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660,401,58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59,509,7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0,000,000 股之 83.59%。

出席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勝琛獨立董事、
吳清源、林金燕、邵瑋霖董事

列席：法律顧問陳錦旋律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馬君廷會計師

主席：吳董事長清源

記錄：萬嘉蕙

主席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參、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 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任期於111年7月31日屆滿，將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應選第廿四屆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為三年（自111年5月20日至114年5月19日止），第廿三屆董事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股東常會後卸任，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同時就任。

三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業經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268430號發言。

（議事經過）股東所詢事項，經主席說明。

選舉結果：

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董事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或戶號	當選權數
董事	493106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源	1,850,599,313 權
董事	493106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黃裕昌	500,114,835 權
董事	493106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謝春輝	500,023,921 權
董事	20110	林金燕	1,326,499,892 權
董事	494359	唯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志光	158,631,423 權
董事	490082	源興行銷(股)公司 代表人:邵瑋霖	396,277,048 權
董事	496564	久津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雷師凱	387,460,768 權
獨立董事	P12194****	李勝琛	130,304,534 權
獨立董事	T12224****	宋重和	727,027,607 權
獨立董事	D12011****	王森榮	727,020,985 權
獨立董事	A12692****	葉立琦	392,511,659 權

肆、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由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

計委員會審閱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股東表決權總數 652,850,580 權（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09,740 權）

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51,838,5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792,699 權），佔表決權總數 84.48 %；

反對權數 6,1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97 權）；佔表決權總數 0 %；

無效 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305,8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10,844 權），佔表決權數 15.51 %；

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承認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如附表。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期末雖有累積未分配盈餘，考量未來營運需求予以保留，不予配發股東紅利。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股東表決權總數 652,850,580 權（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09,740 權）

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51,886,9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141,112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53%。

反對權數 518,1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8,18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7%。

無效 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445,4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50,448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3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1,827,905,517
加：迴轉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19,995,35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409,129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122,348,6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8,961,2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討論事項：

討論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討論案。

說明：一、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於111年股東常會改選任之第廿四屆董事會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題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含大陸地區），連任時亦同；第（廿四）屆董事（含獨立董

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將依選任結果於股東會本案討論決議前，補充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七及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一一一年股東會核議。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

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稱	戶名或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清源	三陽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陽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亞福儲能(股)公司 董事 浩漢工業產品設計(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奕揚(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裕昌	三陽工業(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春輝	中國端子電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林金燕	中華國貨推廣(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唯福投資(股) 公司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常務董事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隆日建設(股)公司 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顏志光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常務董事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隆日建設(股)公司 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邵瑋霖	維他露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源興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大波茶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源穎生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勝琛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董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王森榮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同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 國統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268430號發言。

(議事經過) 股東所詢事項，經主席說明。

決議：本案表決時股東表決權總數 652,850,580 權 (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09,740 權)

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51,868,14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122,381 權)，佔表決權總數 84.53 %；

反對權數 54,61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545 權)；佔表決權總數 0 %；

無效權數 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927,81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32,814 權)，占表決權數 15.45 %；

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

討論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以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公告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如附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1年4月7日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審議。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268430號發言。

(議事經過) 股東所詢事項，經主席說明。

決議：本案表決時股東表決權總數 652,850,580 權（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09,740 權）

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51,913,4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167,657 權)，佔表決權總數 84.53 %；

反對權數 21,0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012 權)；佔表決權總數 0 %；

無效權數 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916,0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21,071 權)，佔表決權數 15.45 %；

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及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書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u>	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出外專部專書應其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應執行程序，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權責劃分表」規定，另交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有該公開發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權責劃分表」規定，另交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	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子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市場之要資本市場之於該等交易，但書放寬該等交易，公司間之股東會決議。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整。

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吳 清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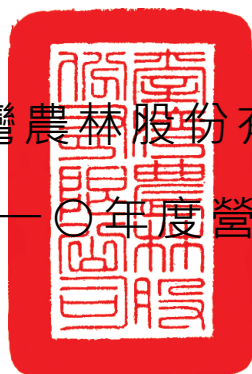
記錄：萬 嘉 蕙



壹、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營運團隊將持續專注發展本業（茶業事業）及其相關的休閒產業，並加強通路代理業務，以增加收入穩定公司經營基礎。在茶業經營面向，110年雖仍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以及國內三級警戒的情況，銷售營業額仍表現成長，可以期待在111年老埤農場商用茶加大生產量後，將更加速提升營業總額。雖然疫情影響導致生產線建置所需各項原料及機械設備缺貨及延遲，團隊仍努力不懈協調解決，預期老埤農場商用茶新建生產線產能將於111年第一個茶季順利稼動，提供業務團隊最佳的後盾。

茶葉事業是本公司創業的根本，我們以提供給客戶更高品質、更安全、價格更合理的茶原料為職志，除了戮力以機械化及自動化降低生產成本、穩定品質，更積極導入第三方監督機制，目前已完成有機驗證、農產品產銷履歷、FSSC22000、HACCP等，及SGS逐批檢驗制度，未來將持續完成更多驗證制度及生產參數透明化作業，期望成為客戶的首選供應商。

在休閒產業方面，110年5月起受新冠疫情再起影響，於配合政府三級警戒延長管制措施期間，休閒門市多為停止對外營運，僅維持宅配網購服務，致營運收入大受影響。111年將持續建置各休閒門市軟硬設備、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深化推廣各點特色主軸以搶攻疫後內需旅遊商機，增進營業收益。

土地資產方面土地活化利用為延續自96年以來之首要營

運目標，本年度將續行開發土地以增加股東權益。不動產開發項目將配合政府國土計畫政策施行，持續推動大型計畫包括產創工業、旅館遊憩等項目；農林茶生態休閒產業部分，根據自營茶園分布之山林軸帶、老茶廠及咖啡莊園據點，將持續投入設置及擴大既有茶文化據點，逐步籌建為完整之休閒場域藍圖，以創造公司土地利用與總體價值的最大化。

亞洲廣場商場部分，110年全球經濟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甚鉅，尤其是對零售餐飲百貨商場的衝擊更大，雖打亂原有的規劃，卻也因此得以重新思考如何應因減少後疫情時代所帶來消費模式改變的重創，藉此重新調整廠商配置，完成商場建置。

二、實施概況

(一) 茶業事業

(1) 茶葉產銷業務

110年全球仍受新冠疫情影響，雖上半年國內實施三級警戒，對業務推動影響甚鉅，惟在團隊努力下，110年全年銷售金額為135,631仟元，相較109年成長40%。

主力產區老埤農場茶原料於110年生產302公噸，相較109年成長47.48%，未來逐年擴大產量，將更有助於擴展批發業務，而目標客戶對於本公司商品反應符合預期，未來展望樂觀。

除老埤農場外，本公司熊空茶區、大溪茶區、三義及銅鑼茶區、魚池茶區等四個茶區，皆以產製高級茗茶為主，並透過本公司自營觀光茶廠、文化館、門市進行直接銷售，產銷可達平衡。

(2) 農務經營

110年累積自營農場作物面積達525公頃（茶園496公頃；咖啡園13公頃；桃、李、柚子、苦茶園、橄欖

及鳥梨園等合計約16公頃)，較109年面積微幅增加。本公司為提升咖啡加工品質，已增設鹿篙咖啡廠，設置日曬、水洗及烘焙等設備，另為獲得更佳風味目前已取得世界知名品種如Typica、Geisha、Y.Catuai及Maragogype、SL34、薇拉莎奇、薇拉西雅等咖啡品種。

老埤農場目前也已完成全區約452公頃的茶苗種植。第一、二、三期茶苗已投入量產，年度產量為302公噸。此外，新建製茶廠建築物及機械裝設工作已於110年底完工。

(二) 休閒觀光產業

發展觀光休閒為本公司另一項重要事業，公司秉持「健康、樂活、環保」以及「與土地共生」的經營理念，並依不同的生態景觀結合人文、歷史、建築、創意等文化特色，從北到南規劃出各具風格的休閒據點。目前營運的有：新北市「熊空森林休閒農場」、「大寮茶文館」、桃園「大溪老茶廠」、苗栗「銅鑼茶廠」、鄰近南投日月潭的「日月老茶廠」，以及108年8月加入營運，擁有絕佳視野景觀，茶園、咖啡園環繞四周的「鹿篙咖啡莊園」。

惟110年因疫情又起，首當其衝的是位於桃園地區的「大溪老茶廠」受2月份「部桃事件」影響尤劇；5~6月各地又因「諾富特事件」及配合政府三級警戒延長管制措施，本公司各休閒據點幾乎皆停止對外營運，僅維持宅配網購服務，營運收入大受影響。110年營業收入為131,746仟元，較109年衰退20.07%。

後疫情時代改變了全世界固有的消費模式跟生活方式，但亦促使國人在紛亂中追求平靜，在變化中尋求穩定；「生態旅遊」與「慢遊」的呼聲漸漲，與本公司各休閒據點一直以來主張的美學深度旅遊及倡導友善環境等經營理念，目標一致。在搭配政府持續提振國旅的力

道下，農林將發揮自有優勢，持續加強整備各休閒據點旅遊特色及提升園區品質、開發主題旅遊產品、優化產業經營能力及培養專業職能，加強數位科技應用，落實永續理念強化市場區隔，以創造新價值，再創佳績。

(三) 土地開發事業

土地開發事業為因應尚未緩解的疫情狀況伴隨而來之市場波動風險，本年度計畫續行保守發展策略，營業首要目標仍為藉由開發項目提高公司土地資產價值與利用效益，協助拓展公司茶本業及休閒事業據點。開發項目將延續110年度推展步調，採行穩健持續發展之態勢投入相關資本支出項目，永續創造企業經營之利潤。

大型開發項目現階段已完成建地變更或取得許可之案件，將持續尋求投資方共同開發利用，包括可提供約9.2公頃的商業用地的「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088公頃）」、可興建300戶獨棟雙拼高級住宅的「銅科北側住社區案（約29.468419公頃）」、可提供約4.6公頃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大型商業基地的「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約15.728316公頃）」及可提供約3.5公頃的遊憩用地（包括遊樂體驗設施及125間旅館及服務設施）的「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9405公頃）」；已啟動申辦之大型計畫項目包括產創工業及旅館遊憩等，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開發，實現增加股東權益之目標。

休閒事業體系部分，目標為逐步籌建為完整之休閒場域藍圖，根據公司土地自營茶園分布情形，現階段已取得三處休閒農場許可登記核可，分別為新北三峽「熊空森林休閒農場」（約7.7895公頃）、桃園大溪「石門森林休閒農場開發案」（約4.6326公頃）、及苗栗銅鑼「九湖森林休閒農場」（約0.585922公頃），已轉休閒事業營運，將持續完備已完成之茶廠一休閒農場據點，並持續投入設置及擴大既有茶場域，達成加速農業設施轉型為休閒產業之既定目標。

(四) 土地資產管理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中正、內湖、南港）、新北市（烏來、新店、三峽）、桃園市（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銅鑼、三義）、南投縣（魚池、埔里）、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多為農牧及林業用地，統計至111年1月底，土地資產總面積合計約3,724公頃。

此一龐大土地資產，均以電腦建檔管理，由各分公司加強嚴密巡視管理，並將定期巡察結果予以紀錄化，俾供不定期查核，預防濫墾、濫建，以落實土地之完整性。

(五) 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

(1) 內裝工程業務

110年主要業務除協助公司門市及休閒農場進行規劃、整建及修護外，更調整增加承攬外部案件比重，如華南頂埔科技大樓新建工程及溪頭園區工程等，工程收入為59,295仟元，較109年成長776.15%。

(2) 進出口特販業務

進出口特販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110年呈現成績為：特定通路代理商品營業收入約35,156仟元，較109年成長4.52%。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運收入為新台幣526,771仟元，較109年度營運收入505,994仟元，增加4.11%；其中營業收入為369,203仟元，佔營運收入70.09%，較109年度營業收入311,765仟元，增加18.42%；營業外收入為157,568仟元，佔營運收入29.91%，較109年度營業外收入194,229仟元，減少18.88%；本期稅後淨損為1,122,349仟元，較109年稅後淨損17,351仟元，損失增加1,104,998仟元，主要係本期提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所致；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16,121仟元，較109年其他綜合利益45,872仟元，減少29,751

仟元，主要係對權益工具投資作評價調整。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運收入方面

本公司110年度營運收入合計新台幣526,771仟元，其中營業收入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建造合約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等，總數為369,203仟元，較109年增加57,438仟元，主係茶葉銷售增加所致；營業外收入包含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等，總數為157,568仟元，較109年減少36,661仟元，主係採用權益法投資損失較109年增加所致。

(二) 營業支出部分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支出551,778仟元，營業外支出1,109,626仟元，支出合計1,661,404仟元，較109年增加1,122,862仟元，除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外，營業外支出較109年增加1,030,412仟元，主係本期提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因工程收入及茶葉銷售成長而提升，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專注發展本業及相關休閒產業之營業方針，並持續活化土地資產，以期有效利用及創造價值極大化；110年為老埤農場投資發展的第6年，農務投入事項順利推動，在科技化茶園管理下，茶葉生長及產製品質良好，惟疫情尚未趨緩，經營團隊在生產上採保守策略，除延長硬體設備上線計劃以放緩資本支出時程，並更加審慎檢討試驗生產線流程及配置以期發揮其最大效益，此有助於業務推動上採取更大彈性以配合市場變化，期望茶本業逐年穩定成長。近幾年為本公司轉型過渡期，預期在茶葉產量逐年成長之後，獲利可趨於穩定。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茶葉相關技術研發主要目標是以降低成本、提升產能、提高品質為主要目的，研發成果經過不斷測試修正之後投入實際應用；利用本公司的傳統製茶經驗優勢，加入科技設備或跨領域技術，以達成更優良的成果。

110年研發方向以茶葉加工生產數位化及客戶端高品質產品開發輔助項目為主軸，初期資料收集應用軟體已開發完成，後續開發項目為數據分析及輔助決策，最終目標為串聯農場管理系統，做到產品資訊完全可追溯，並可依據終端回饋進行參數調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造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李勝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為369,203千元，主要營業收入包含商品銷售、工程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各收入交易流程及收入認列時點皆有不同，故收入認列之適當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營業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驗證工程完成程度；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等。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為22,732,726千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93.75%，對於個別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非金融資產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非金融資產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非金融資產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測試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非金融資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管理階層減損測試進行流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測試；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評估外部估價師及管理階層所採用的評價方法之合理性；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專業估價師出具之非金融資產估價報告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並評估比較基準是否合理，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價格比較；重新核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8及附註六.9。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0千元及16,775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682)千元及1,02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1%及(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65千元及140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及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張志銘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170	1	\$176,08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873	-	5,7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650	-	1,4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3,781	-	15,86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03	-	1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9	-	820	-
130x	存貨	902,340	4	895,242	4
1410	預付款項	69,137	-	77,93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	-	4,7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0	-	384	-
	流動資產合計	1,230,423	5	1,178,483	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25	-	97,52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8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7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3,697	28	6,504,49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1,855	-	2,1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039,029	66	17,093,694	68
1780	無形資產	5,445	-	1,5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393	1	195,03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18,944	95	23,920,005	95
1xxx	資產總計	\$24,249,367	100	\$25,098,488	10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豐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80,000	-	\$8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328	-	12,248	-		
2150	應付票據	31,384	-	3,462	-		
2170	應付帳款	5,167	-	12,3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951	-	126,5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10	-	92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82,300	1	763,3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34	-	2,760	-		
	流動負債合計	372,474	1	1,001,587	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990,235	25	5,079,225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5,889	13	3,204,341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2	-	1,25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356	-	7,3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47	-	10,8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99	-	1,6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99,158	38	8,304,711	33		
2xxx	負債總計	9,571,632	39	9,306,298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0,000	33	7,90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2,197,948	9	2,206,17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188	2	495,5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3,669	14	3,363,664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728,961	3	1,829,507	7		
	保留盈餘合計	4,569,818	19	5,688,758	23		
3400	其他權益	9,969	-	(2,743)	-		
3xxx	權益總計	14,677,735	61	15,792,190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249,367	100	\$25,098,488	10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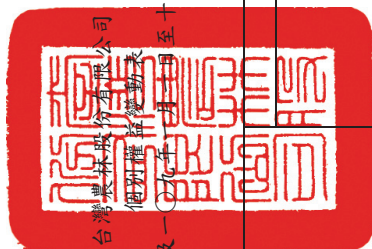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369,203	100	\$311,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六.20	(251,696)	(68)	(187,121)	(60)
5900	營業毛利		117,507	32	124,644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0及七	(98,630)	(27)	(93,540)	(30)
6200	管理費用	六.19、六.20及七	(194,918)	(53)	(172,020)	(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0	(6,599)	(2)	(6,6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8	65	-	31	-
	營業費用合計		(300,082)	(82)	(272,207)	(87)
6900	營業損失		(182,575)	(50)	(147,563)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22	-	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17,324	5	5,8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875,940)	(237)	187,064	60
7050	財務成本	六.21及七	(82,782)	(22)	(79,143)	(2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8	-	-	1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0,682)	(3)	1,0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2,058)	(257)	115,015	37
7900	稅前淨損		(1,134,633)	(307)	(32,548)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3	12,284	3	15,197	4
8200	本期淨損		(1,122,349)	(304)	(17,35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44	1	7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12	3	44,954	1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65	-	1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21	4	45,872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6,228)	(300)	\$28,521	9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4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1.42)		\$(0.02)	
	本期淨損		\$(1.42)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1.42)		\$(0.02)	
	本期淨損		\$(1.42)		\$(0.02)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396,105	\$1,813,499	\$(47,697)	\$15,763,669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	-	-	-	(17,351)	-	(17,35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8	44,954	45,8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33)	44,954	28,521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2,441)	32,441	-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363,664	\$1,829,507	\$(2,743)	\$15,792,190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363,664	\$1,829,507	\$(2,743)	\$15,792,190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1	-	(1,601)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227)	-	-	-	-	(8,227)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	-	-	-	(1,122,349)	-	(1,122,349)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9	12,712	16,1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8,940)	12,712	(1,106,228)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9,995)	19,995	-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0	\$2,197,948	\$497,188	\$3,343,669	\$728,961	\$9,969	\$14,677,735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134,633)	\$(32,548)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75	93,526
A20200	攤銷費用	1,339	6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65)	(222)
A20900	利息費用	82,782	79,143
A21200	利息收入	(22)	(59)
A21300	股利收入	(6)	(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682	(1,0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12	(8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54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5,351)	(186,94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87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3,410	-
A2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3,161	2,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11	(3,604)
A31130	應收票據	(9,158)	674
A31150	應收帳款	(7,847)	3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2)	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9)	219
A31200	存貨	(7,595)	(10,115)
A31230	預付款項	8,801	(15,5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6)	752
A32125	合約負債	4,080	(9,091)
A32130	應付票據	27,922	1,839
A32150	應付帳款	(7,172)	7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174)	(65,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4	(8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0)	(2,2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4,902)	(145,59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16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70)	(145,59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71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7	75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223,651)	(410,107)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3,557)	(5,8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	2,2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43	2,0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72)	(20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13,033)	(19,66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2,806	281,5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76)	(9,8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698)	(88,3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	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	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167)	(247,4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7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185,650	13,117,0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55,640)	(12,570,8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7)	(6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1,229)	(79,0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324	443,8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087	50,7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083	125,2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170	\$176,083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